

國立嘉義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

111 年 2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8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審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作業，特依據學位授予法、著作權法及本校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蒐集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研究生取得本校碩士之學位論文如經本系審查認定為涉及機密、專利事項、依法不得提供公眾閱覽，得不予提供公眾閱覽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公眾閱覽(至多 5 年)。
- 三、本系設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小組，置委員三~五人，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組成，任期為 1 學年，連選得連任，審查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之原因及所附相關證明文件，是否符合前項規定。
- 四、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應於學位口試前提出，由本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小組秉學術專業審慎認定，審查結果認定學位論文符合本要點第二點得不予提供公眾閱覽之原因，得不予公開或延後公開該生學位論文。
- 五、本審核小組會議之召開，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方得開議，並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本審核小組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六、本系學位論文經審查符合不予公開或延後公開要件者，應將審查紀錄影本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如附件)及相關證明文件、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送交本校圖書館。
- 七、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